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三）09 時 10 分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慶煜

出席：各委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總務處、人事室、研究發展處、秘書室公關組（詳如簽到簿）

記錄：陳芳誼

## 壹、主席致詞：

因應併校系統整合需求，年底前教育部應該會再給 5000 萬元支援本校，明年也約有 8000 萬元經費。併校後的好處之一，就是有利於某些經費的爭取，例如楠梓校區就因海洋特色、且併校後達到規模，爭取到約 2 億元的經費，今後各項重大計畫經費，也將持續向教育部爭取。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 一、校務發展及研究處提：修正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有關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6 日函示，補增列本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內容，及為明確規範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制度，後續訂定相關支給規定時，將明訂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俾利施行等內容，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再行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128774 號函復同意備查本校所報修正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如(附件 2/第 5 頁)；本辦法並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以高科大發字第 1071011203 號函送全校教職員週知，如(附件 3/第 6 頁)。

- 二、人事室提：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草案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第十四點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第四點「本校各獎勵審委會委員」請修正為「本校各獎勵審委會委員」，獎勵二字請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70105839 號函同意備查。

**肆、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柯副校長兼財務處處長博昌提議：

本委員會成立宗旨在於校務基金的管理，會議應聚焦於評估各項提案的效益、及對校務基金收支層面的影響，建議爾後提送本委員會討論或審議之提案，應請提案單位敘明該案預計動用多少支出、或增加多少收入、能產生什麼效益，本委員會針對這些面向予以審議，不做其他細節的討論與修正。

決議：同意，爾後各單位提案時，應敘明每案之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如本委員會於審議過程中，發現有其他不合法規、或不周全之處，則退回提案單位處理。

**【執行情形】：**

財務處已於網頁公告本委員會提案單格式，增列「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欄位請提案單位敘明。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建工校區毅志樓宿舍改建工程預算增加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 101 年來文規定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立即停用，本校毅志樓即未取得使用執照，並自 104 學年度起停用。本案利用原毅志樓宿舍原地拆除重建，解決學生住宿空間短缺問題。
- 二、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照案通過，並於 105 年 4 月 12 日經教育部審查同意預算經費為 2 億 5,581 萬 9,709 元，案經 107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15 日辦理 2 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經校內召開 2 次檢討會議分析結果，認為旨案因預算不足導致兩次流標，經檢討修正預算經費為 2 億 8,493 萬 3,084 元(增加 2,911 萬 3,375 元)，案經 107 年 8 月 3 日簽奉同意，並經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139700 號函同意。(如附件 4/第 11 頁)

##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 一、經檢討修正預算經費為 2 億 8,493 萬 3,084 元，新建地下 1 樓及地上 11 樓建築物，空間規劃為男生宿舍、宿舍服務中心、宿委會辦公室、多功能活動交誼廳等區域，並規劃 668 床(無障礙學生床位 4 床、一般學生 664 床)。
- 二、興建新宿舍以容納現有學生，提供良好及安全的居住環境，興建基本生活所需附屬空間，以提升生活便利性，滿足日常生活需求。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決 議：

- 一、通過。
- 二、因本案未呈現宿舍收益的資料，請學務處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建議宿舍的折舊、重大設施(例如電梯)的維護汰換.....等費用，應納入收費標準考量，秉持自給自足原則，不同宿舍予以彈性訂價。另外，國際生雖不用繳交宿舍費，但學校應撥錢過去，帳目間才能清楚呈現、不混淆。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建工校區北中南棟、四橫棟及東側自行車棚拆除計畫案，提請審議。

## 說 明：

- 一、因應教育部 101 年來文規定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立即停用，本校建工校區北棟、中棟、南棟、四橫棟及東側自行車棚即未取得使用執照，經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朝不辦理補照方式作業，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逐步進行屆齡老舊校舍之拆除作業；105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業務會報將拆除完成日程修正為 108 年 12 月底，完成報部後已專案列管；另教學區北棟、中棟、南棟及四橫棟亦於 106 年底起停止使用。
- 二、本案工程內容包含：1.既有建築物拆除清運；2.東西棟建築物交界處修復；3.水電、網路、電信及消防管線遷移佈設，以及 4.拆除後基地與東西棟周邊綠美化等，計畫預計拆除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2,528.92 m<sup>2</sup>，總工程費用約新臺幣 3,000 萬元，計畫時程約需 15 個月(將安排於明(108)年暑假進行拆除，並於同年 8 月底前完成拆除項目)。(如附件 5/第 25 頁)

##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 一、總工程費用約新臺幣 3,000 萬元，拆除已停用之建築物，以維公共安全，並完成教育部列管計畫。
- 二、拆除後更易於進行校區整體規劃，及配合本校校務發展，可作新建大樓之規劃，提供更為良好與安全的學習環境。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通過。至於北棟樓梯是否予以保留、移至他處留作紀念，將與校友會討論後再決定。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及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明確本校與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權利義務關係，使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有所遵循，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之契約期間、用人單位及聘任職級。(第一點)
  - (二) 明定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第二點)
  - (三) 明定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之工作內容。(第三點)
  - (四) 明定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之聘期。(第四點)
  - (五) 明定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之基本授課時數。(第五點)
  - (六) 明定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之差假、福利、保險及其他權益事項。(第六點)
  - (七) 明定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第七點)
  - (八) 明定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點)
  - (九) 依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條文列入契約書。(第九點)
  - (十) 明定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之離職預告期間及違約離職之懲罰性規定。

(第十點)

(十一) 明定本校與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契約終止相關規定。(第十一點)

(十二) 明定本契約書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第十二點)

(十三) 明定本契約書之各項條款可予分割，不因其中任何一條款無效或無強制力，其他條款亦無效或無強制力。(第十三點)

(十四) 明定本校與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契約爭議之處理程序。(第十四點)

(十五) 明定本契約書之轉存單位。(第十五點)

(十六) 明定本契約書制訂及修訂程序。(第十六點)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草案總說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逐點說明表」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31 頁)。

####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本案聘任 1 名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每學年度預估經費約為 955,530 元(以助理教授預估，包含年終工作獎金)。

**辦 法：**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本契約書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整條刪除，附帶決議爾後此類契約書免提本委員會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有關行政管理費分配原則中獎勵計畫主持人部分，規劃自 107 年 2 月 1 日至本要點公告施行日止，產學合約中計畫起始日落於此期間者皆追溯適用，建工/燕巢校區維持舊分配比例 50%，第一及楠梓/旗津校區適用新要點所定之分配比例。

三、檢附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如附件 7/第 44 頁)

###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為有效管理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使其經費編列及運用有規則可循，亦可從歷年統計數據推估下一年度可能收入，事先規劃經費運用，另可瞭解學校整體產學能量，預估每年產學合作金額約新臺幣 5 億元。

**辦 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決 議：

- 一、先予通過，日後請研究發展處評估後提出修正，並建議避免列入減免鐘點規定，增添複雜。
- 二、因本案未呈現過去兩、三年原本三校的產學合作收、支總額多少？與本案通過後，預期明年產學合作的收、支總額相比，是增加還是減少？請研究發展處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訂定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 說 明：

- 一、為有效管理受贈之收入、支出及感謝熱心捐贈人士或團體，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 二、本要點草案係參考原三校之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內容，從優訂定，並已事先徵詢圖書館、總務處及主計室意見酌修內容。(如附件 8/第 66 頁)
- 三、檢附本案訂定草案總說明、逐點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9-1/第 68 頁、9-2/第 69 頁、9-3/第 73 頁)。
- 四、本要點草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依程序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預估本案之財務預期效益，本校每年約有 3,232 萬元收入（以原三校 4 年平均受贈收入加總估算，如下表）。

年份	建工捐款累計	楠梓捐款累計	第一捐款累計	三校區捐款累計
103	8,286,292	3,835,900	6,558,641	18,680,833
104	11,472,136	4,206,904	6,414,199	22,093,239
105	25,244,408	3,860,470	9,092,374	38,197,252
106	17,806,266	5,631,219	26,899,853	50,337,338
4年受贈收入平均金額				32,327,165.50

**辦法：**如經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8 年度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先予通過，有關第 8 點對於捐贈人士或團體之感謝方式，請秘書室參酌各位委員提出之意見，於下次會議中提出修正。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 時 47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09 點 1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出席委員：

記錄：陳芳誼

單位(或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主席
副校長/財務處處長	柯博昌	柯博昌	當然委員
教務長	李嘉紘	李嘉紘	當然委員
總務長	蔡政賢	蔡政賢	當然委員
研發長	蔡匡忠	蔡匡忠(A)	當然委員
主計室主任	王明洲	王明洲	當然委員
人資系	黃佳純	黃佳純	
財管系	王瑪如	王瑪如	
財管系	盧正壽		
海環系	林啟燦		
水食系	蔡永祥		
高應大文教基金會 常務董事	洪義直	洪義直	
安聯人壽處經理	鄭仲傑	鄭仲傑	
美僑建設公司董事長	陳昭男	陳昭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09 點 1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列席人員：

記錄：陳芳誼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營繕組	黃國立	黃國立	
營繕組	潘建宏	潘建宏	
營繕組	許取銘	許取銘	
校園規劃組	呂俊松	呂俊松	
人事室	何玉美	何玉美	
人事室	溫淑婷	溫淑婷	
秘書室	蔡美琪	蔡美琪	